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 S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其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該公告原定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舉行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關於推遲 2020 年 4 月 14 日股東週年大會的自願公告。

茲通告謹訂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通過電子方式召開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接納並通過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4 新分。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為任命非執行董事而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 26,984 新元。

(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取決於上文第 3 項中所提議的普通決議案的通過，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中，董事袍金總額為 163,484 新元（2018 年：136,500 新元），其中包括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金額 136,500 新元。

4. 批准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 178,500 新元（2019 年：163,484 新元）。

(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選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輪席停止保留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6.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自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9 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a) 蘇明慶先生

(第 6 (a) 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蘇明慶先生於膺選建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8) 條而言，蘇明慶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b) 陳順亮先生

(第 6 (b) 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陳順亮先生於膺選建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8) 條而言，陳順亮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7.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

(第 7 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公司法」）第 161 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B)(I)和(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存在的可轉換證券和工具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 8 項普通決議案）

9. 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本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含第 8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股發行指示**」）通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登出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 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義，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第 9 項普通決議案）

10.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印刷本將不會發送給股東。相反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查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也可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查閱。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年度報告可以在公司網站 <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查閱，也可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查閱。
3. 與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關的其他安排（包括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或僅實時音頻流以電子方式訪問會議的安排），在會議開始前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解決重大及相關問題，以及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的身份投票表決，已於2020年5月27日於本公司隨附的公告中載明。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也可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查閱。
4. 由於新加坡現行的 Covid-19 限制令，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股東希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她/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發言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a）通過公司網站 <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查閱，（b）通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網址 <https://www.sgx.com/> 查閱，以及（c）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查閱。
5. 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6. 會議主席，即委任代表不必是公司之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則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對於新加坡股東）或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對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以可移植文檔格式（PDF）格式提交給 Complet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電子郵件至 isdn-agm@complete-corp.com.sg。

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至少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72 小時之前提交。希望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通過郵寄到以上提供的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其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到上述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鑑於當前的 Covid-19 形勢和相關的安全疏遠措施可能使股東難以郵寄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已交付給公司的代理文件

1. 股東應注意，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與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包含的決議案沒有任何變化，決議案的範圍也沒有任何修改，也沒有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增加新決議。在此方面，對於已提交有效文件任命會議主席或其他人為代理人並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之前存放於公司的股東，此類股東無需提交新文件，但前提是：
 - (a) 股東們已表明他們希望如何在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和
 - (b) 股東不撤回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東可以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前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Complet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電子郵件至 isdn-agm@complete-corp.com.sg，以撤回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之前提交的任命會議主席或其他人作為代理人的文件。
3. 股東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至少 72 小時之前提交的一份用於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新的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將取代 2020 年 4 月 13 日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收集、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制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鄧鐘毓女士
董穎怡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5月27日